

陕西省财政厅

2016 年陕西省政府发行一般债券 (四) 发行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2 号)等有关规定,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,陕西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了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 315,448 万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 315,448 万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,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20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 10 月 29 日、4 月 29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6 年 4 月 2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